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3 次定期會

「離島建設條例」修法建議  
專案報告

報告人：行政處長陳金增

113 年 6 月 13 日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本縣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歷程 .....	2
參、「離島建設條例」修法重點 .....	4
肆、未來推動策略 .....	8
伍、結語 .....	8
附件：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9

## 壹、前言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由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及其周圍小型島嶼等共同組成，本島之外，其他的島嶼就通稱為「離島」。離島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及受到自然環境限制，各項建設相對落後，生活條件亦處於劣勢。

行政院為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89年訂定「離島建設條例」，設置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中央及地方政府以「離島建設條例」為法源，促進離島地區的發展與改善離島居民的民生需求，使能加速完成民生基礎建設，進而發展離島產業，以達永續發展目的。

早期離島建設業務之推動幾乎多著力於離島地區基礎公共建設之改善，性質上偏向福利性質的補貼政策，然自89年推動迄今，離島地區各項公共建設實已有大幅改善，當時著重於離島「建設」的立法精神，似應隨著時代的進步，修正為著重離島「發展」。

僅就目前本縣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歷程、條文重點，以及未來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 貳、 本縣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歷程

「離島建設條例」制定施行以來，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已難充分回應離島發展需求。本縣自 99 年陸續建議修訂該條例，就建設、財政、產業等面向提出探討，冀望透過法制規定，產生實質助益，最後一次全面性提出修法建議係於 107 年，由連江縣政府彙整本縣及澎湖縣意見，提出修正草案，107 年 8 月 2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推動修法，惟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函復因修正內容諸多疑義，部會均不予支持，未盡其功。

鑒於本縣議員十分關切「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事宜，復以該條例已確實未合離島發展所需，考量離島地區民生基礎建設對於當地經濟發展之必要性，本府自 112 年 5 月啟動「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作業，說明如下：

- (一) 112 年 7 月 12 日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詢連江、澎湖縣政府，並參採澎湖縣政府所提意見納入修正，於同年 8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及離島縣 3 位立法委員協助推動。
- (二) 112 年 9 月 5 日連江縣政府針對該縣污水處理及現有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之特殊性地方性需求，再提出「離島建設條例第 7 條之 2、第 14 條修正草案」。
- (三) 第八屆第 2 次定期會期間議員建議修正「離島建設條例」，開放大陸地區自然人於金馬購置不動產、開放設置觀光賽馬場、中央補助金門地區建材費用、開放陸資投資金門

醫療，經本府相關局處研議後，研擬修正條文納入修正草案。

- (四) 113年1月3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本府112年8月函送之修正草案彙整中央各部會意見，請本府再予檢視其修法之妥適性，惟本府認為草案係為增進當地經濟發展及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仍有修正必要。
- (五) 經本府重新檢討，彙整前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草案並參酌議員修法建議，為避免修法幅度過大，影響修法期程，擇其符合縣府政策方向、議員關切事項、離島2縣修法意見，再次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3年3月4日函詢連江、澎湖縣政府及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 (六) 113年3月18日及3月25日澎湖縣、連江縣政府分別函復對修正版草案部分條文，有其不同意見。鑑於「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事宜涉及層面廣大，為求周延，本府持續滾動檢討，與離島2縣溝通擬具共識。
- (七) 113年4月19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蒞金拜會陳縣長，縣長提出「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爭取支持。
- (八) 113年5月7日金門縣議會跨黨派問政聯盟政團暨金門縣議會無黨籍聯盟政團召會研商「金門申設自由貿易港區」，針對本案本府已委請國立金門大學辦理「金門和平

貿易專區及貿易檢驗中心可行性評估」，並研議於「離島建設條例」增列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修正條文。

(九) 113年5月11日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與金馬澎聯盟於台大會館舉辦「2024離島建設條例研討會」，本府提出「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涉及土地、基礎建設、交通、產業及兩岸事務等面向，爭取各界支持。

(十) 113年5月16日及27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陳玉珍委員等3位委員所提「離島建設條例」修正草案，其中陳玉珍委員所提有關放寬都市計畫土地變更、修正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定義等，共計5條修正條文，均為本府112年8月4日函請協助之修正草案內容。

### 參、 「離島建設條例」修法重點

本府擬具之修正草案，係綜整本府施政方向、議員關心議題及兩離島縣建議意見，計13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修正理由及重點如次：

- 一、修正條文第7條之1：基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依行政院79年8月10函示，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又區段徵收受限於公益性必要性、計畫書審查作業等期程極為冗長，影響離島建設計畫之推動，爰增訂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

其開發之規劃及方式，由縣（市）政府另定，賦予彈性化之開發方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二、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2：依連江縣政府建議，為輔導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合法化，明定有關建築管理等事項，排除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法規限制，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建築物結構安全、建築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規範與改善措施。

三、修正條文第 9 條：

（一）本條例供購回係特別法且為限時法規性質，旅居國外僑親（如東南亞地區）或臺灣本島不易取得消息，致錯過可購回時間，增列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購回期限由「公告之日起 5 年內」修正為「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

（二）為推動離島地區公共設施建設暨文化資產保存，新增離島地區得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法源，促進民生建設及公共利益。

四、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3：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賽馬場，觀光賽馬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實施辦法，由離島縣政府定之，特許經營觀光賽馬場及從事觀光賽馬者，不適用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及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五、修正條文第 14 條：



(一)依「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規定，在合理虧損所計算之自來水成本，未將辦理自來水工程衍生之費用明確納入項目(應含工程及營運貸款利息)，增列工程及營運貸款利息，應納入合理虧損範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二)連江縣政府建議，建議營運單位收取下水道使用費後仍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編列預算撥補。

六、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1：為利兩岸併網事務之推行順遂，增訂輸配電業經營者與大陸地區電業併網、輸送、購買、銷售等電力工程及交易相關業務經營計畫之法源依據。

七、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1：現行離島居民與台灣本島對外交通費用由中央補貼 30%，年長者、學生未有更優惠措施，故增列對於 2 歲至 12 歲之兒童、在學學生、65 歲以上之長者，中央政府應有更優惠的票價補貼。

八、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2：定明離島規模宏大之交通建設，應比照國道，由中央興建管理並負責後續修建管理經費。以金門大橋為例，金門大橋為國內第一座跨海大橋，興建及後續養護及管理相對困難，將對地方政帶來沉重之財政與技術負擔，應比照國道，由中央負責興建並管理，修建管理經費由中央負擔。定明離島規模宏大之交通建設，應比照國道，由中央興建管理並負責後續修建管理經費

- 九、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1：為充分利用離島之區位優勢，提升經濟成長動能與產業發展，定明離島得於指定區域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設置與管理辦法授權離島縣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 十、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2：加速離島地區的總體經濟繁榮與提升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在離島地區買賣不動產，除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有立即影響者應不予允許外，應簡化相關申請流程。
- 十一、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3：因應離島民生用電之特殊地方性需求，應特別保留地方自治權限，爰增訂輸配電業與大陸地區之電業簽訂電力網併聯工程與購買及銷售電能協議，排除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限制。
- 十二、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4：為確保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准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投資離島地區醫療產業。
- 十三、修正條文第 18 條之 5：金門與大陸沿岸城市地緣相近，雙方已建立良善情誼與完善溝通管道，為利漁事糾紛事件處理順遂，避免擴大衝突，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離島縣政府或民間團體協處。

#### **肆、 未來推動策略**

目前本府所擬訂之「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係參採本府政策方向、議員修法建議、離島 2 縣修法意見，綜整而成，由本府參議級長官負責整合、協調相關事項，不定期邀請各局處召會討論，未來將持續徵詢議員及各界建議，隨時滾動修正。

鑑於「離島建設條例」修法涉及三離島縣，倘能尋求共識，可加強促使中央政府修法力度，惟因各縣島縣情況各異，為免擔誤修法期程，將就三離島縣有共識之條文或符合本縣縣政發展方向、急迫解決事項與關涉地區民眾重大議題之條文先行推動，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尋求共識，並邀請貴會議員、跨黨派問政聯盟政黨與無黨籍聯盟政黨，撥冗一同拜會立法院跨黨派立法委員，表達地方民意需求，爭取立法委員共同提案支持。

## 伍、 結語

當前「離島建設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是推動離島建設的法源依據，對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人才培育、產業競爭力、經濟成長動能等面向都是遠不足夠，促進離島永續發展，致力營造居民更好的生活亦是縣府努力的目標，本府將持續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修法，為本縣創造新契機，強化競爭實力。

## 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離島建設條例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制定公布，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隨著時空環境變遷，本條例現行內容已難充分回應離島發展需求，鑒於離島地區民生基礎建設對於當地經濟發展之必要性，為確保離島民生用水、用電之特殊地方性需求，促進經濟發展及平衡區域建設，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其開發之規劃及方式，由縣（市）政府另定，賦予彈性化之開發方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二、因應馬祖地區特殊性，現有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亟需排除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現行法規限制，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建築物結構安全、建築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規範與改善措施。（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
- 三、土地管理機關公告管理土地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之期限，由「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修正為「應即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購回期限由「公告之日起五年內」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另為推動離島地區公共設施建設暨文化資產保存，新增離島地區得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法源，以促進民生建設及公共利益。（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賽馬場，並得以衍生彩金，挹助賽馬產業之營運與輔導管理，排除動物保護法及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三）
- 五、定明離島用水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含工程及營運貸款利息），應納入「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項目，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增訂輸配電業經營者與大陸地區電業併網、輸送、購買、銷售等電力工程及交易相關業務經營計畫之法源依據，以利完善離島電網建設。（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七、增訂離島居民兒童、學生，以及老人交通費用中央政府補貼票價比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八、定明離島規模宏大之交通建設，應比照國道，由中央興建管理並負責後續修建管理經費。（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九、增訂離島得指定地區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簡化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簡化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開發土地之取得；放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機構、資金、物品、商品、勞務或服務，進出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設置與管理辦法授權離島縣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十、放寬大陸地區人民在離島地區買賣不動產，除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有立即影響者應不予允許外，應簡化相關申請流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
- 十一、增訂輸配電業與大陸地區之電業簽訂電力網併聯工程與購買及銷售電能協議，排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三）
- 十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准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投資離島地區醫療產業，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四）
- 十三、定明離島發生海域漁事糾紛，中央政府得授權離島縣政府或民間團體協處，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四）

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為配合離島施政計畫之落實，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離島地區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其開發之規劃及方式，由縣（市）政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及區段徵收受限於公益性必要性、區段徵收計畫書審查作業等，其作業期程極為冗長，影響離島建設計畫之推動，爰增訂離島地區規劃與相關開發方式由縣（市）政府衡酌案情訂定之。</p>
<p>第七條之二 為輔導馬祖地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合法化，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輔導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連江縣政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馬祖地區歷經戰地政務時期，於七十九年所發布之部分都市計畫，當時土地總登記近九成未完成登記；另都市計畫未依實際使用現況（需求）發布，以致於目前大部分建築物仍未取得使用執照。 三、鑒於馬祖地區特殊情況，若馬祖地區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適用現行建築、消防等法令對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消防、停車空間及營業等相關規定，將產生窒礙難行之處。為使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納入輔導管理協助其合法化，且利於建築結構安全、建築設</p>

		<p>備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作之推動，爰增訂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馬祖地區現有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由連江縣政府訂定辦法，俾使馬祖地區現有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能突破現行法令規定，又能兼顧社區及公共安全。</p>
<p>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u>經檢討</u>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u>應即</u>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u>前項規定，於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土地，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因故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於本條</u></p>	<p>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u>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u>；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p>	<p>一、近年國軍人力採持續精簡政策，陸續釋出營區，為維護土地購回平等性，不因政府營區釋出時間影響民眾購回權利，爰修正新增土地管理機關因所管理土地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時，應予公告提供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購回機會，以落實土地正義。</p> <p>二、另查，迭有金門鄉親反映本條例供購回係特別法且為限時法規性質，旅居國外僑親(如東南亞地區)或旅居臺灣本島不易取得消息，致錯過可購回時間，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土地，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因故未於期限內提出</p>

<p><b>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提出。</b></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前二項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三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p>	<p>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p>	<p>申請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申請購回。</p> <p>三、現行第二項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六項至第七項，移列至第七項至第八項，內容未修正。</p> <p>七、新增第九項、第十項： (一)離島地區因國家總體建設推動，公共設施興建日益殷切，惟公共設施用地多屬私有地，以金門道路用地為例，私有地即佔二百五十三點二八公頃(佔道路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點六)；另金門歷史迄今一千七百餘年，縣內國、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由金門縣文化局列管多達二百四十一處，又定著於私有土地超過二百處，因保存維護所需，其定著及周邊土地無法比照其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計畫法規定興建或開發，如辦理徵收，補償金恐達新臺幣數百億元，非離島縣政府所能負擔，多</p>
--	---	---



<p>讓售其土地。</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b><u>本條例適用地區因公共設施所需用地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其公告定著土地毗鄰區域管理維護所需，得無償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並得與私有不動產辦理交換。</u></b></p>	<p>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數民眾亦不願失去長期持有之祖產不接受徵收模式，而希望採土地交換方式辦理。</p> <p>(二) 離島地區因歷史背景等特殊性的採旨揭交換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以金門縣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早期因戰爭等因素，致使百姓離島而去，所遺留之土地於土地總登記時歸為國有，或有因戰地政務時期軍方使用民地而登記為國有之情事。其後雖有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返還暨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等救濟措施，但國有地仍佔總土地面積約四成，民眾之土地正義仍待補強。</li> <li>2、早期臺灣省轄地方政府公共設施徵收補償金由中央補助，金門未獲補助，致使金門地區公共設施占用私有地未獲解決，所有權人權益受損。</li> <li>3、金門縣道路未劃設有由中央主管之國道及省道，縣內道路之闢建或拓寬之財源及土地取得皆由縣府自籌，似有不公。以已開闢為道路尚未取得私有土地之補償金為例：</li> </ol>
--	--	---

<p><u>本條例適用地區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且使用性質相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地，得採合併分割方式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之交換。</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購回、第六項申請讓售、第七項申請返還土地、第九項及第十項交換，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u>第五十二條之一</u>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1) 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占用私有土地計七千四百七十二筆、面積二十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經估算辦理徵收補償金約需新臺幣四十三億七千二百七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p> <p>(2) 已開闢為道路(含都市計畫道路，但不包含自然村內道路、現有巷道、農路等)，占用私有土地計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三筆、面積五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平方公尺，經估算辦理徵收補償金約需新臺幣九十九億五千四百四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元。</p> <p>(3) 已開闢為道路(含都市計畫道路，但不包含自然村內道路、現有巷道、農路等)及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經估算辦理徵收補償金約需新臺幣二百九十億七千二百三十萬五千六百零七元。</p> <p>(三) 又金門縣轄區土地面積一百五十五點三六平方公里，縣有土地除整體占有比率不高外，且大部分已供學校、機關、道路、水庫、湖泊等公共使用中，亦多因</p>
---	--	--

		<p>區位不佳或屬畸零破碎分佈，已幾無合適土地可供與私有地辦理交換，鑑於近年國軍因兵力精簡釋出大量之國有土地，可適時提供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p> <p>(四) 完善離島基礎建設暨妥適文化資產保存，有助提升離島經濟發展暨厚植觀光文化資產，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決心，亦可挹注國庫稅收。</p> <p>(五) 離島地區可用土地匱乏，大面積之公有土地更因歷年來民眾購回事件，致使公私有土地夾雜，不利整體開發運用。宜透過修法，將同基地之公私有地合併整合後，再依比例分割配置，俾利土地合理運用，爰增訂第九項、第十項，賦予旨揭交換法源，以促進公共、公務及公共利益價值及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財產權。</p> <p>八、現行第八項移列至第十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現行第九項移列至第十二項，內容未修正。</p>
<p><b>第十條之三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賽馬場，並得以衍</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發展觀光賽馬產業，</p>

<p>生彩金，挹助賽馬產業之營運與輔導管理。</p> <p>前項觀光賽馬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其實施辦法，由離島縣政府定之。</p> <p>依前項辦法經特許經營觀光賽馬場及從事觀光賽馬者，不適用動物保護法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p>		<p>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賽馬場，並得以衍生彩金，挹助賽馬產業之營運與輔導管理，並體現政府提升離島偏遠國民福祉，爰增列本條文以促進離島建設發展。</p>
<p>第十四條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含工程及營運貸款利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u>離島下水道維護操作費用，其營運單位收取下水道使用費後仍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連江縣意見)</u></p>	<p>第十四條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一、依據現行第十四條及「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規定，其中在合理虧損所計算之自來水成本，未將辦理自來水工程衍生之費用明確納入項目(應含工程及營運貸款利息)，致實際虧損無法合理補貼，爰增列工程及營運貸款利息，應納入合理虧損範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p> <p>二、現行下水道使用費尚無統一徵收費率標準，採營運單位收取下水道使用費後仍產生之合理虧損，予以補助，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離島電力用戶之用電需求，輸配電業經營者得擬具與大陸地區電業併網、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為維護離島電力用戶之用電需求，輸配電業經營者與大</p>

<p>送、購買、銷售等電力工程及交易相關業務經營計畫，經離島縣（市）政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審核，並由電業管制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大陸地區電業之業別劃分與營業，不受電業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輸配電業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經行政院核定之經營計畫，所購買之電能銷售予用戶，其收費費率準用電業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陸地區電業併網、輸送、購買、銷售等電力工程及交易相關業務經營計畫，應以法律明定相關計畫之管制。</p> <p>三、電業法之售、購電及輸配電之電業主體，於兩岸併網事務之推行上，難以適用，爰第二項明定賦予兩岸併網相關事務法源之依據，排除電業法相關限制，以利離島電網建設事務遂行。</p> <p>四、第一項所規定之經營計畫，其收費費率規定應具法源依據，爰第三項明定準用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u>兒童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五十。學生金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老人金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五。</u></p> <p>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p> <p>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一、第一項後段增列兒童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五十，學生金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老人金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五，因目前離島對外交通成本居高不下，除居民票價七折，六十五歲以上票價五折，二歲至十二歲兒童或學生仍屬居民票價，交通成本相對高昂。而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票價雖已給予更優渥的補貼，但是考量到老人並無工作收入，交通成本仍然不低。</p>

		<p>二、因應近年少子化與高齡化問題，且離島人口普遍外移，留才不易，為了促進離島發展，健全離島對外交通與友善之環境，希望針對二歲至十二歲之兒童，交通票價補貼百分之五十，針對在學學生，交通票價補貼百分之四十，降低年輕族群之家庭負擔，提高生育意願。另外針對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交通票價補貼從百分之五十增加至百分之六十五，以減輕老人之交通壓力，增進老人福祉。</p> <p>三、根據本府統計，截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份，金門縣二歲至十二歲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六點零二，約八千六百八十二人，十三歲至二十二歲的學生人口約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二人，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人口約二萬五千二百二十四人，以每位每年往返三次，並以臺北-金門全票票價二千六百四十一元為往返計算基準，中央約需增加補貼之金額約增加壹億七百陸拾肆萬四千九百九十肆元。</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	--	---

<p>第十五條之二 對規模宏大、工程艱鉅之交通建設，應比照國道，由中央負責興建並管理之，其修建管理經費由中央負擔，不受公路法暨相關法令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金門大橋為國內第一座跨海大橋，為特殊海上橋梁，橋梁整體工程艱鉅，技術含量過高，其興建及後續養護及管理相對困難，將對地方政帶來沉重之財政與技術負擔。考量離島地理區位及營建環境，地方政府之專業人力、組編編制及財政收入均有其限制與不足，對於規模宏大、工程艱鉅之跨構造物，應比照國道，由中央負責興建並管理之，其修建管理經費由中央負擔。</p>
<p>第十八條之一 為提升離島地區經濟成長動能與產業發展，強化區域經貿整合，便捷人員、貨物與技術之流通，離島縣政府得於指定區域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p> <p>依前項指定之區域，涉及都市計畫之擬訂、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辦理。涉及應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與雜項執照或建照執行平行審查。</p> <p>第一項指定之區域，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p>		<p>一、本條新增。 二、離島建設條例制定目的之一，原係為促進離島建設與發展，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現行內容已難充分回應離島發展需求。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與產業發展，強化區域經貿整合，便捷人員、貨物與技術之流通，發揮臺灣區位優勢，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雖已於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與高雄港等六個海港，以及桃園空港設置七個自由貿易港區，惟宥於離島地區現行之港口、航空</p>

<p>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指定之區域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並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完成審議。</p> <p>依第一項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之開發，其區內不動產屬公有者，管理機關應徵得該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後，辦理撥用，或由各該出售公有不動產機關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之價格逕行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屬私有者，得由管理機關以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或交換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必要時，得無償撥用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二條之一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機構、資金、物品、商品、勞務或服務，</p>		<p>站客觀條件尚不具國際港口或國際航空站基本資格，尚無法依前開條例規定申設自由貿易港區，為充分利用離島之區位優勢，爰於第一項定明離島得於指定區域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p> <p>三、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屬離島縣政府新設者，其新訂都市計畫由該離島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辦理，惟為簡化審查流程，並縮短開發時程，避免因土地使用限制繁雜、開發審議機關眾多，影響投資時程與意願，爰於第二項明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簡化相關審查程序；涉及水土保持計畫程序者，得與雜項執照或建照執照平行審查，以簡化土地開發之相關程序。</p> <p>四、新設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之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之變更，或水土保持計畫程序者，為簡化申請，並縮短開發時程，避免因土地使用限制繁雜、開發審議機關眾多，影響投資時程與意願，爰於第三項定明，準用第二項規定，簡化相關審查程序。</p>
---	--	---



<p>進出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其許可條件與程序、項目與規定、停止進出之規定及其他進出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各離島縣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一項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之設置區域、管理機關、事業之範圍、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由各離島縣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p>		<p>五、為加快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之開發，爰於第四項定明，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準用第七條第三項，授權離島縣政府核定，並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完成審議。</p> <p>六、為利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內土地之取得，爰於第五項定明，管理機關取得開發之相關土地方式，屬公有者，得以撥用或逕行讓售方式取得，並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其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屬私有者，得以協議價購、徵收、區段徵收或交換等方式取得，必要時，亦得撥用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p> <p>七、為便利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機構、資金、物品、商品、勞務或服務，進出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並適度鬆綁相關規定，爰於第六項定明，其許可條件與程序、項目與規定、停止進出之規定及其他進出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p>
---	--	---

		<p>各離島縣政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八、離島建設條例立法目的之一，原係為照顧並提升一海之隔各離島居民之生活品質，故而，早期離島建設業務推動幾乎多著力於離島地區基礎公共建設之改善，以及性質上偏向福利性質之補貼政策。然自八十九年推動迄今，離島地區各項公共建設實已有大幅改善，由於當時立法精神基本上是只談離島「建設」，而未多著墨離島（如何）「發展」。離島地區因鄰近大陸地區海西經濟圈，隨著大陸地區「自由貿易試驗區」相繼成立，為降低對臺灣地區之衝擊，適度利用離島之區位優勢，並增加離島居民就業機會，保障居民生計，先行由離島地區試辦設置「自由貿易示範區」，以縮短城鄉差距，帶動離島地區經濟活絡。惟各離島產業需求與發展互有不同，難以相同法規而為設計與規範，爰於第七項授權各離島縣政府，就設置區域、管理機關、事業之範圍、資格條件、審</p>
--	--	--

		查基準、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以自治條例定之，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p>第十八條之二 為促進離島地區土地資源開發與再利用，大陸地區人民得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准，在離島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p> <p>縣(市)政府為前項之准駁，應於核准後，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縣(市)政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速離島地區的總體經濟繁榮與提升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並活絡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大陸地區人民在離島地區買賣不動產，除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有立即影響者應不予允許外，應簡化相關申請流程，建構因地制宜良善的管制政策。</p>
<p>第十八條之三 為促進離島地區供電穩定與保障用戶之用電需求，輸配電業應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核定之經營計畫與大陸地區之電業簽訂電力網併聯工程與購買及銷售電能協議，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協議，輸配電業經營者須報請離島縣(市)政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離島民生用電之特殊地方性需求，應特別保留其地方自治權限，爰增訂排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相關法令限制，以加強行政效率與彈性。</p> <p>三、第一項之協議涉及電業管制，故增列第二項明文規定相關核定程序，以完備電業法制。</p>

<p>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始生效力。</p>		
<p>第十八條之四 為推動離島地區醫療事業發展，得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投資離島地區醫療機構，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其許可辦法由經濟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消弭離島地區健康的不平等，落實醫療平權，推動離島地區醫療事業發展，以提升離島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改善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情形，確保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與福祉，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准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投資離島地區醫療產業，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p>
<p>第十八條之五 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發生海上漁事糾紛，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金門、馬祖、澎湖縣政府或民間團體協處及事件人員送交作業，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金門與大陸沿岸城市地緣相近，金廈海域漁事糾紛時有所聞，基於兩岸歷經多年交流，民生事務交疊，雙方已建立良善情誼與完善溝通管道，為利糾紛事件處理順遂，避免擴大衝突，爰增訂此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離島縣政府協處，讓事件盡速落幕，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p>

